

2023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一

昨日为农历正月初八，不少节日期间休业的商铺和企业迎来“开门红”，台州市区一早就不时响起鞭炮声。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区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这个响声将暂告一段落。今日起至3月3日，即农历正月初九至十三期间，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违规者将受到公安、安监部门的处罚。3月4日、5日(农历正月十四、十五)两天再次开禁。

据初步统计，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我市烟花爆竹销量减少近一半。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事故，去年春节期间发生21起，羊年除夕至初六期间，减少为17起。市环保局自动监测室工作人员表示，我市今年春节空气中pm2.5浓度的最高日均值为每立方米0.126毫克(中度污染)，去年春节则高达每立方米0.256毫克(严重污染)，“但也不排除阴雨天气对颗粒物的冲刷作用。”

春节过后，2月25日、26日，市区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继续展开专项整治督查，加强禁限新规宣传。昨天下午，市区内各烟花爆竹销售点已开始搬离工作，将未售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进行安全储藏。在黄岩区五洞桥旁的一销售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多年的店主说，今年销量的确有所下降，且小内径产品更受欢迎。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二

春节期间，是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燃放烟花爆竹将导致空气中颗粒物等有害物质急剧增加，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按照环保部和自治区环保厅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要求，为倡导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桂林市开展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专项工作。

加强宣传和严格管控是禁限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宣传活动从1月20日开始至2月23日结束，宣传方式主要是“一广五进”，即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集中进幼儿园、中小学校、社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宣传活动期间由市环保局牵头向全市人民发出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在桂林生活网及桂林人论坛开展题为“春节期间你会燃放烟花爆竹吗？”的倡议书响应投票及个人承诺活动，并通过桂林电视台、桂林日报、桂林晚报等载体集中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提倡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在社区悬挂张贴横幅标语，在宣传栏公告禁限放区范围及禁限放时段，在禁放区张贴悬挂标识标牌；与市教育局联合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召开主题班会、征文比赛及签名活动，并在媒体宣传报道。

严格管控方面推出“五项举措”，

一是减少和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点，暂停四城区市区范围内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审批；

三是安监、公安、质监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和运输行为；

四是加强对在禁放区内、禁放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和处罚；

五是加强监控，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预警程序，

并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通过广泛、深入、持续的宣传及严格管控措施，争取广大市民对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理解和支持，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三

年关将至，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降低燃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日，十八里镇动员各个行政村人员力量全面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宣传排查工作，零距离向群众宣传禁燃禁放相关规定。

各村村干部组成排查小队每天不定时在村内代销点、小超市进行走访排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进货销售行为，同时广泛宣传禁售规定，提醒经营者和居民群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上报镇政府，由派出所按照相关处罚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各村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在各自然村宣传栏、主干道及沿街门面张贴禁燃禁放通告和致居民的一封信，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禁燃禁放政策和燃放烟花爆竹危害，号召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禁燃禁放，并积极利用网格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媒体进行大力宣传，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环保、安全意识，在全辖区范围内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禁放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成效。另外，各村夜间巡逻队在治安巡逻同时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的排查和制止，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控，避免群众私自燃放，切实维护春节前后生产生活环境安全稳定。

下一步，十八里镇将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自燃放、售卖烟花爆竹等行为，共同营造平安、绿色、和谐的社会环境，倡导群众共同营造和谐低碳

生活环境，养成良好的安全防范意识，共建美好家园。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四

新年伊始，花山公安民警辅警仍旧坚守岗位，深入花鸟市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摸排是否有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老板耐心宣讲《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签订承诺书，对沿街商铺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检查，倡议大家一起为空气“减负”，为健康“加码”。

为确保辖区群众有一个安静祥和的新年，花山公安不断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单、悬挂条幅、张贴海报、让辖区商超老板签订责任书，对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积极劝阻。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五

春节临近，为减少鞭炮造成空气污染和火灾隐患，维护公共财产和人身财产安全，桓台县唐山镇中心幼儿园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宣传系列活动。

假期里，教师签订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孩子们与家长一起，用绘画、手工等多种方式做了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画，以此来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及相关安全知识，描绘出了新风尚，为空气“减负”，为健康“加码”。